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秦皇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昆山”或“标的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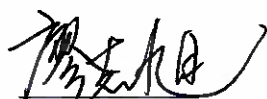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兴证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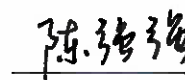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志旭


马婧


胡辰淼


陈强强

